

古代官员退休后都干点啥？

南京博物院收藏有一组明代中晚期浙江籍官员的证件照。其中，一位名为刘博渊的官员有这样的经历：

50岁时办理提前退休，可能心情太过舒畅，在家又活了53年，直到103岁才去世。

证件照中，这位刘姓官员露出狡黠的微笑，十分灵动，甚至还有些可爱。看了他的经历后，一些网友们打趣：“简直是我的理想生活”。

看来，古人的生活节奏与我们也挺相似的：上学、上班、退休。

漫漫退休路，古人是如何度过的？他们退休时，都会做些什么呢？

古人也有退休概念？

想要开启高质量的退休生活，第一步是要获得退休资格。

那么古人也有退休概念吗？其实，“退休”一词并不是近代才有的概念。因为古代普通民众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上班概念，且史书中记载较少，所以本文讨论的退休人群主要是指古代有正式编制的官员们。古人言辞讲究，“退休”一词也有很多种说法。如果你在史书中看到“致仕”“乞骸骨”“告归”“致事”“致政”“告奉养”“请老”这类词语，那不用怀疑，一定是官员们在谈论退休的事情。

那么，古代的官员要几岁才能退休呢？

《礼记·曲礼》有云：“大夫七十而致事”。没有看错，古代官员退休比我们晚得多，七十岁才能退休。古人的平均寿命本来就很短，“人到七十古来稀”，古人中能够活到七十岁少之又少。因此这样的制度规定，实际就相当于让古代官员们在岗位上工作一辈子了。尽管看着有点不太合理，但作为礼法之一的“七十而致事”还是流传下来，为各个朝代所遵循。

明代，官员的退休年纪发生改变。洪武



影视剧中的郭守敬，元朝最著名的科学家

年间，朱元璋曾将退休年纪调整至六十岁。后来，明代的退休年纪又被调整为“京官文官年七十，地方官六十五，武官年六十”。清代，官员遵照的原则大体上还是七十致仕。

制度规定是一回事，实践又是另一回事。翻看官员们的履历，能够发现有大批官员都没有在七十岁准时退休。这些“不走寻常路”的官员，大致可以被分为两类：

一类，年纪达到七十岁，却不能退休的官员。

古代年满七十的官员，如果口齿清晰，看着不太衰老的，仍然有被继续留用的可能。新旧《唐书》记载，相当多的官员年过七十后仍然受到重用，如太宗朝的虞世南、高宗朝的许敬宗、玄宗朝的杨慎矜、代宗朝的郭子仪、宪宗朝的杜佑等等。

元代也是如此，元代皇帝不太允许从事医术、阴阳占卜、工艺制造这类技术性官员退休。以郭守敬（1231—1316年）为例，郭守敬官至太史，精通天文、水利、数学、测

绘，也算是一名技术性官员。郭守敬为官时期深受皇帝重视，《元史》记载，大德七年（1303年）元成宗下诏，凡年满70岁的官员都可以退休，但独有郭守敬不行。此时，郭守敬已经72岁了。在诏令的规定下，年逾七十的郭守敬只能继续在岗位上工作。延佑三年（1316年），郭守敬离世。

另一类，没到七十岁，就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的官员。

古人退休制度有一定弹性，并不是所有人都要熬到白发苍苍才能离开官场。他们还有一个途径可以告别官场——提前致仕，也就是提前申请退休。官员申请提前退休的原因很多，既有自身能力不够、识趣提前退出的；也有厌恶官场、在利益斗争中失败而被迫退休的；还有要回家侍奉父母、或是自身有疾病实在不能胜任的。

提前退休的官员中，有一部分官员确实是自身患有疾病，想提前返乡，安度晚年。如明代礼部尚书冯琦（1559-1603年），因患病，

话说当年法学所(2):——法学研究所的恢复重建

□ 尤俊意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1978年10月上海社科院恢复重建。1979年3月社科院的法学研究所也得以恢复重建。上海市委任命徐飏秋为法学研究所所长，任命潘念之为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又任命徐飏秋为原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院长，任命潘念之为原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同时市委任命叶芳炎为法学所党委书记，吕书云为党委副书记（未到任）。是年6月著名国际法教授张汇文被聘为法学所顾问，7月吕书云调往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所恢复重建的科研人员大多由之前流向四面八方的原政法研究所或原华东政法学院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骨干主要从原院所撤销时流入各高等院校和下放五七干校而返回的人员，如潘念之（复旦大学历史系）、齐乃宽（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李宗兴（复旦大学新闻系）等，也有从社科院兄弟研究所归队回来的，如黄道（哲学研究所）等。全所设四个研究室：宪法研究室，内含宪法、法理、法史、行政法等专业，宪法专家浦增元为主任（后为齐乃宽）；民法研究室，内含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专业，行政法专家李宗兴为主任（后为李铸国）；刑法研究室，内含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专业，刑法专家萧开权为主任（后为吕继贵）；国际法研究室，内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专业，国际法老教授周子文为主任（后为郑衍钧）。另设编译室，武彪为主任，余振龙为副主任（后为主任）；办公室，李开田为主任，李茹辛为副主任；学术秘书室，陈天池为主任（后为吴章法）。

1979 年随着社科院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法学研究所复建当年就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上海地区法学专业最早实行研究生学位制度并招收研究生的两个单位之一,另一招生单位是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

学)的海商法专业。首届研究生共招收4名,他们是:国家与法的理论专业的沈国明(导师是潘念之教授),国际公法专业的王国良(导师是丘日庆教授),国际私法专业的方之寅(导师是卢峻教授),国际海洋法专业的祝嘉汉(导师是周子亚)。1980年年底和1981年5月,经全国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招聘考试录取本所的尤俊意、杨海坤先后到所工作,均在宪法研究室。1981年底,党委书记叶芳炎因健康原因离职休养(1982年7月不幸病逝)。1982年7月,在原有打印版的内部杂志《法学》基础上,所刊《政治与法律》杂志正式创刊(先为季度周期的丛刊,后为双月刊,再为月刊)。1982年8月沈国明研究生毕业留所,在宪法研究室工作。同年9月,原宪法研究室主任浦增元任命为副所长,黄道为副所长,陈天池为所长助理。原宪法研究室副主任齐乃宽接任宪法室主任,程辑雍为副主任(后为主任);李宗兴为民法室主任,李铸国为副主任(后为主任);萧开权为刑法室主任,吕继贵为副主任(后为主任);周子亚为国际法室主任,郑衍构为副主任(后为主任)。

1983 年开始第一次评定专业学术职称，黄道、浦增元、萧开权、齐乃宽、李宗兴、程辑雍、郑衍钧、郭思永等八位资深科研人员评为副研究员。是年 4 月，由华东政法学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召开的全国法学理论学术研讨会在本市延安饭店召开，本所以宪法研究室科研人员为主，在潘念之和齐乃宽带领下参加了研讨会，齐乃宽在大会上作了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问题的重点发言。此为中国法学理论（后称法理学）研究会第一届全国理论研讨会。

1984年，潘念之不再担任副所长，调任社科院顾问。国际法研究室卢莹辉调任社科院副院长（后调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是年8月，社科院首次集体任命5位

青年科研人员为所长助理，尤俊意任法学所所长助理。是年10月，由潘念之教授发起，本所成功地举办了华东地区的“法的本质属性理论研讨会”。同年12月，所的领导班子调整，齐乃宽被任命为法学所所长，黄道、浦增元为副所长，张汇文为顾问，赵炳霖从市委机关调来本所任党委副书记。12月19日，在全市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教研人员统一成立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后，按照从东到西顺序，法学研究所成立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三分所，负责人先后为郑大群、徐晓春、马仲器。

1986年4月沈国明担任副所长，黄道不再担任副所长，6月张汇文顾问不幸病逝。1987年评定专业职称，齐乃宽、浦增元、萧开权、郑衍钧、郭思永等五人评为研究员。1989年3月浦增元不再担任副所长。1990年李宗兴、陈振国评定为研究员，1991年程辑雍、李铸国评定为研究员。是年11月尤俊意调任院研究生部主任。1992年6月赵炳霖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齐乃宽不再担任所长。是年7月顾尚荣从院长助理调回担任副所长。1992年倪正茂、尤俊意（由院部参评）、费成康评定为研究员。1993年吕继贵评定为研究员，封日贤评定为编审。1994年底，尤俊意辞去研究生部主任职务，回所工作。

1996年1月沈国明副所长兼任院研究生部主任（后任信息研究所所长兼院图书馆馆长，1998年11月任副院长。后调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兼社联常务副主席）。1999年3月刘华坦任所长助理（后任院党委副书记，调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2年6月顾肖荣担任所长，林荫茂任所长助理。2005年8月林荫茂担任副所长（后调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副主任），肖中华为所长助理（后调中国人民大学）。是年徐澜波担任《政法与法律》杂志编辑部主任（后任主编）。

连上“十六疏乞休”，但是最后皇帝还是没能准许他的请求。对这部分官员来说，他们固然应为受到皇帝的重视而感到荣幸，但是失去自由的滋味也着实有些无奈。

不过，对大部分普通官员来说，主动申请提前致仕，获得批准的概率是很高的。在很多朝代，皇帝还会对提前致仕的人员予以奖励。

这是因为，官员如果选择提前致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朝廷冗官的情况。同时，提前致仕也相当于让贤，留出位子给更年轻的人才。

唐初年兵部尚书李靖，他因腿脚不便无法料理军政事务，申请提前退休。唐太宗读完李靖的奏疏后，对他的行为十分赞赏：

“自朕观自古以来，身居富贵而能知足者甚少。世人不论贤愚，多不能自知，才虽不堪也强要当官，身已老疾而仍想任职，绝不放弃权位。公能知大体，深足可嘉！”

无论是按制正常退休，还是自请退休离职，官员走出衙门的那个瞬间，心情定是无比惆怅的。

未来的路，该往何处走？

从历史记载来看，绝大多数官员会在退休后返回原籍。“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回归故土在中国人传统意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退休的同义词“乞骸骨”，意思就是请求皇帝使自己骸骨归葬故乡，足见古人对故乡的依恋。

唐代诗人贺知章，在唐玄宗天宝三载（744年）回到故乡越州永兴（今浙江杭州萧山）。此时他已年逾八十，面对家乡的种种变化，他感慨万千，写下“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等脍炙人口的名句。

官员之所以在退休后不选择继续留在京城，除了“长安大，居不易”，在大城市生活不易维持外，还有那份对故乡、亲人深深的依恋。

(节选自国家人文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是法学所人丁兴旺、蓬勃发展的兵强马壮时期。那时候，改革开放伊始，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要恢复发展的指示精神，大家好不容易逮着重新归队从事科研工作的难得机遇，心里都铆足劲，本着“出成果，出人才”的初心，克服待遇低、经费少、住房逼仄等种种困难，筚路蓝缕、摸索前进，沐雨栉风、开拓创新，为法学研究所的重建与发展，为国家的法学研究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此，后人不应忘记。据不完全统计，全所科研、科辅、行政人员和特约研究人员多达 100 来人。其时所一级领导除了后起之秀的沈国明（法理、法治），都是学问渊博的老干部和老教授：所领导先后有主持工作的副所长潘念之（法理、法史、宪法、经济法），所长齐乃宽（法理、政治学），副所长黄道（刑法、刑法学），副所长浦增元（宪法、政治学），所党委书记叶芳炎（法史、古汉语），所顾问张汇文（国际法，1932 年斯坦福大学公法政治学系博士），赵炳霖（民法，曾任市委领导秘书）。

各研究室、编译室、编辑部、学秘室、资料室及办公室人员众多，名单从略。当时各研究室和编译室除了正式编制人员外，还聘请了一些解放前大学毕业、学有专长的老先生作为特约研究人员。特别是编译室，聘请的特约人员最多，英法德日俄等外语语种比较齐全，形成独特的一道靓丽风景线，为法学编译工作作出巨大贡献。历史上应该留下他们的英名：戚维新、卢绳祖、蔡晋、吴天荫、徐之森、徐立（女）、吴凯声、林孟乔、张常惺、李椿龄、吴之英等。

往事钩沉